

分析师： 李冒余 (8621) 68751636 limy@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0120003  
联系人： 赵颖楠 (8627) 65799537 zhaoyan@cjsc.com.cn

## 十七届六中全会解读——凸显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

### 报告要点

#### ■ 发展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0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此次全会字里行间体现出对文化创新创造的前所未有的重视，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建设文化强国长远战略，将国家重大战略推向新的高度，是本次六中全会最大的亮点，为新时期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 ■ 聚焦文化体制改革

在加速。此次会议在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等多个层面做出重要安排，具体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即将推出。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将着重突出几个方面：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督促文化传媒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加大文化产业财政补助和税收减免，鼓励设立文化产业基金；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速完善与强化产业链的形成和文化产业创新；创新文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主体行为；加快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对国外优秀的文化成果兼收并蓄。

#### ■ 文化产业日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预计截止2016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将达3.086万亿元，未来5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将达23%左右。长期来看，提升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将有效提振我国文化产业，有利于国家文化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文化产业链的整合，加快文化产业创新，优化文化管理体制。后期即将出台的《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还将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

短期而言，《决定》对我国文化产业增长与估值提升的影响，短期内尚难以充分体现，仍有待后续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央与地方政府细化政策性倾斜。文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意识形态属性以及产业属性双重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效益，《决定》精神实质上更加强调文化产业的意识形态属性，强调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

首先，电视报纸媒体等公共传播领域将受到更为规范化的监管，新兴媒体传播渠道将在政策鼓励与监管中继续探索，传统的报纸杂志出版业将受益国家对大型文体公益设施的建设需求。

其次，我国将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和文化产业链，将支持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文化会展、艺术创意、网络文化、文化产品数字制作等优势产业。动漫产业、网游产业、广告创意产业等将受益于国家扶植指导政策。

第三，我国将推动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督促文化传媒国有企业改制完成，推动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届时，将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或私有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 事件：十七届六中全会解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决定中共十八大于 2012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胡锦涛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指导中国文化改革发展，开创中国特色社会文化建没新局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纲领性文件。此次会议提出的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在计划于 2020 年完成既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任务的同时，强调重点放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巩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方面。

## 点评：凸显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

### 一、发展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

此次全会字里行间体现出对文化创新创造的前所未有的重视，提出建设文化强国长远战略，将国家重大战略推向新的高度，是本次六中全会最大的亮点，为新时期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1996 年 9 月十四届六中全会至今，公共中央全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曾就文化改革与发展进行过多次部署。第十七届六中全会再次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为文化发展繁荣的突破口，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动力，但与 2005 年年底发布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侧重点有所不同。2005 年年底发布的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若干意见强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主要解决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健全法规政策、转变政府职能等问题。此次第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在完成既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任务的同时，强调重点放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巩固共同思想道德基础方面。这是一个明显的变化，也是中共根据形势的变化做出的调整，必将影响中国未来文化建设走向。

表：中共中央对文化发展的历次部署

| 时间       | 会议      | 决议/报告                                      | 主要内容                                                       |
|----------|---------|--------------------------------------------|------------------------------------------------------------|
| 1996. 10 | 十四届六中全会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                    | 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提出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
| 1997. 9  | 十五大     | 江泽民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 提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齐头并进                               |
| 2000. 10 | 十五届五中全会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 首次提出“文化产业”的概念                                              |
| 2002. 11 | 十六大     | 江泽民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 首次提出要进行文化体制改革，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战略决策，将深化改革同结构调整和促进发展结合起来 |
| 2006. 1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主要解决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健全法规政策、转变政府职能等问题       |

|          |         |                                          |                                                                        |
|----------|---------|------------------------------------------|------------------------------------------------------------------------|
| 2007. 10 | 十七大     | 胡锦涛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 提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
| 2010. 10 | 十七届五中全会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文化领域，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推进文化管理体制等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 |
| 2011. 10 | 十七届六中全会 |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提出“建设文化强国长远战略”，计划于2020年完成既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新形势，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文化产业”概念，指出要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

党的十六大明确把文化区分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强调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标志着我们党在文化建设的认识上实现了一个重大突破，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党的十七大从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高度，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作出新的部署。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务院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系统提出了新形势下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扶持政策，这是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标志着中央把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为国家战略。

2010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专题进行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明确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作为“三加快一加强”文化改革发展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

国家“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从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高度，明确提出未来五年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 二、聚焦文化体制改革

此次会议在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等多个层面做出重要安排，具体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即将推出。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将着重突出几个方面：

1、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督促文化传媒国有企业改制完成，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加大相关公司的投融资政策支持，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保障国有文化单位在市场竞争中对市场的主导作用。推进一般国有文艺院团、非时政类的报刊社和新闻网站转企改制，拓展出版、发行、影视企业的改革成果，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推动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届时，将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或私有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2、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决定》指出，要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对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任务，统一思想是前提，增加投入是保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植力度的主要途径有：通过直接的财政补助和税收减免，设立国家文化发展基金，扩大有关文化基金和专项资金的规模，提高各级彩票公益金运营文化事业的比重，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等。

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有助于资本快速向产业聚焦。目前已有数批相关的文化产业基金迅速成立并进入投资期。今年4月，由建设银行发行的中国首只文化产业基金——建银国际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启动，规模20亿，投资范围涵盖

出版、影视、网络游戏、动漫等文化创意产业，中国出版集团、中国电影集团等业界龙头均在投资人之列。今年5月，由中央财政注资引导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首期募集规模60亿元。7月，无锡广电与华映资本共同开设的无锡华映文化产业基金成立。这些资本投资将直接拉动相关产业的高速增长。

3、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速完善与强化产业链的形成和文化产业创新。我们认为，国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重点发展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动漫游戏等产品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加快培育要素市场，办好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

未来我国将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一方面要实施一批文化创新项目，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广一批高新技术的成果；另一方面，将大力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通讯、会展、商贸、教育、培训、休闲等产业的融合，培育新的文化消费热点。同时，政府能够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完善配套政策支持，有利于完善文化产业链的功能，做大产业链。

4、创新文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主体行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快文化立法，提高文化建设的法制化水平，完善文化市场管理。届时将会加大对文化传媒各细分行业的监管力度，更加严厉的打击低质、假冒、盗版行为。

5、加快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对国外优秀的文化成果兼收并蓄。《决定》提出，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外文化交流，创新对外文化宣传的方式和方法，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决定》还指出，学习借鉴一切有利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有益经验、一切有利于丰富我国人民的文化成果、一切有利于发展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和机制。还提出要加强文化领域智力、人才、技术的引进工作，吸收外资进入、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这是对外开放上的重大发展。

### 三、文化产业日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支柱性产业的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以上。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总体速度较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高。2004年至2010年，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23%，但是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仅为1.1万亿元，仅占GDP的2.78%。若以2010年GDP40.12万亿元测算，十二五期间GDP年均增速9%，截止2016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将达3.086万亿元，预计未来5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将达23%左右。

长期来看，提升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将有效提振我国文化产业，有利于国家文化产业的市场化发展、文化产业链的整合，加快文化产业创新，优化文化管理体制。后期即将出台的《文化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还将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

《决定》对我国文化产业增长与估值提升的影响，短期内尚难以充分体现，仍有待后续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央与地方政府细化政策性倾斜。《决定》指出，“必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意识形态属性以及产业属性双重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效益，《决定》精神实质上更加强调文化产业的意识形态属性，强调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因此，短期内难以对传媒领域形成显著、实质性的利好。

首先，电视报纸媒体等公共传播领域将受到更为规范化的监管，公共传播领域的政策将收紧，新兴媒体传播渠道将在政策鼓励与监管中继续探索。与此同时，传统的报纸杂志出版业将受益国家对大型文体公益设施的建设需求。

其次，我国将进一步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和文化产业链，将支持东部地区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文化会展、艺术创意、网络文化、文化产品数字制作等优势产业，引导中西部地区重点发展民族演艺、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会展节庆等特色产业。据此，动漫产业、网游产业、广告创意产业等将受益于国家扶植指导政策。

第三，我国将推动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督促文化传媒国有企业改制完成，推动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届时，将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或私有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 分析师介绍

李冒余，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为长江证券策略部首席分析师，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和市场策略。

##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 姓名  | 分工      | 电话              | E-mail                             |
|-----|---------|-----------------|------------------------------------|
| 伍朝晖 | 副主管     | (8621) 68752398 | 13564079561 wuzh@cjsc.com.cn       |
| 甘 露 | 华东区总经理  | (8621) 68751916 |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
| 鞠 雷 | 华南区总经理  | (8621) 68751863 |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
| 程 杨 | 华北区总经理  | (8621) 68753198 | 13564638080 chengyang1@cjsc.com.cn |
| 李劲雪 | 上海私募总经理 | (8621) 68751926 | 13818973382 lijx@cjsc.com.cn       |
| 张 晖 | 深圳私募总经理 | (0755) 82766999 |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

## 投资评级说明

|      |                                                                                                                                                                                                                     |
|------|---------------------------------------------------------------------------------------------------------------------------------------------------------------------------------------------------------------------|
| 行业评级 |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br>看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br>中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br>看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
| 公司评级 |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br>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br>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br>中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br>减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br>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